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22
关于申请 3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天坛生物六层会议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6 号）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2015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 三、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十、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 3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三、宣读《表决规则》
-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十五、宣读表决结果
- 十六、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七、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一：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本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重大事项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切实履行股东赋予董事会的职责。

一、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一）完善治理结构建设，做好董事、高管调整工作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晓明先生、胡立刚先生、魏树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经六届五次、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魏树源先生、赵国军先生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经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胡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强化高管绩效导向考核机制，确保经营目标任务的落实

201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高管绩效考核的内容、方式进行了梳理，主要强化了经营目标执行、落实方面的考核，不断提高高管绩效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导向性。

201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听取了高管人员 2014 年度工作述职，并从工作内容、创新性、工作业绩、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考核评价，薪酬委员会讨论形成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会议依据 2015 年度公司预算等经济指标增量，讨论确定了薪酬委员会提交的《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确定了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发放工资额度。

（三）修订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2015 年，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完善相关基础管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有效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进一步防控监管风险和运营风险，为公司治理和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创造有利的制度环境。

二、坚持客观、合规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也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董事会坚持客观、合规披露的原则，及时、准确披露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法规，公司及时、客观地进行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年度内公司累计发布公告 58 个，其中包括董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实际控制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工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告、董事高管辞职公告、公司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业绩预减公告、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告、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等。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诚信、公开的原则。

三、组织董、监、高培训工作，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2015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在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上，公司印发并组织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七号的通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以及做好各个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 6 个新法规、新政策。

通过培训，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了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不断提高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更多的形式进行更充分的学习，将公司董事会建设成学习型组织，使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学习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做到懂得规则，依据规则行事，从而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就公司发展经营中涉及的一些重大事项及时做出了审议和决策。

（一）关于公司授信额度的决策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3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申请 3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等相关单位具体谈判、签署协议并按公司实际需要合理使用资金。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决策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0,690,013.2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598,658.78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12.79 元; 2014 年度报废存货 15,663,522.46 元、报废固定资产 14,191.04 元。剔除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上述事项减少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合计为 63,934,508.04 元。

(三)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决策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生股份申请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以年度为周期浮动) 的委托贷款, 专项用于公司疫苗等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 关于成都蓉生出资设立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决策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五) 关于三间房西院厂区闲置房屋处置方案的决策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三间房西院厂区闲置房屋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三间房西院厂区约 5.2 万平方米闲置房屋进行出租并与物业公司、承租方签订相关协议。

(六) 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决策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信用贷款）。

（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策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2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其他审议和决策事项

2015 年度，董事会还就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及时做出了审议和决策，主要内容包括：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六届五次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年度报告》，并对《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决议公告及年报摘要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 六届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季报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 六届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2015 年度半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半年报摘要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 六届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三季报摘要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就本年度监督结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各项工作，运作规范。

(二) 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资产处置、投资等议案，依据充分，决策慎重，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严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沈建国：1968年5月至1975年1月就职于总后3603厂；1975年1月至1995年8月历任新华社中国图片社办公室宣传干事、新华社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青工部部长，新华社机关服务局副局长、代局长、局长，新华社机关党委常委兼社妇委会主任；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共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副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新华社副秘书长；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发行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历任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副主席，中华工商时报社党组书记、社长，中国工商杂志社社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4年3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邱洪生：1995年5月至2000年8月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工作，从事企业重组咨询、财务咨询和资产评估，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王立彦：1994年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1995年起任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2003年起任《中国会计评论》主编；2011年4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2015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建国	7	6	3	1	0	否	2	1
邱洪生	7	7	3	0	0	否	2	1
王立彦	7	7	3	0	0	否	2	1

（二） 独立董事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2、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19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经营层关于祈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会后独立董事参观了祈健公司生产车间。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召开了公司相关领导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2)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工作。

(3)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完成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祈健的现场调研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5 年公司亦庄疫苗产业基地进入收尾和工程结算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

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调整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事项情况

1、关于调整董事、聘任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和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调整董事、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董事、聘任高管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胡立刚先生、魏树源先生、赵国军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胡立刚先生、魏树源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聘任魏树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将调整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高管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和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该方案符合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

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是天坛生物迁至亦庄基地正式运营的第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上下克服整体搬迁之后面临的巨大困难和挑战，围绕年初确立的各项经营目标，抓改革、求创新、促转型，聚焦效益效率，着眼价值创造，充分展示了“团结、求实、责任、荣誉”的天坛精神。但主要受整体搬迁影响，虽然预算收入目标有一定差距，但利润总额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目标，公司的顺利搬迁，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1	营业收入	161,799	182,655	-20,856	-11%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9,630	179,410	-19,780	-11%
3	利润总额	19,793	30,357	-10,564	-35%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	12,839	-11,841	-9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0.23	-92%
6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股）	0.92	0.93	-0.01	-1%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799 万元，同比减少 11%，主要原因为：受整体搬迁和麻腮风系列产品自检重试评估影响，本部相关产品产出率有所下降，使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实现营业毛利 78,553 万元，同比减少 25%，营业毛利率减少 9 个百分点。在毛利构成方面，血液制品营业毛利为 47,475 万元，同比增加 12%，毛利占比有所上升，营业毛利率增加 3 个百分点；预防制品营业毛利 30,235 万元，同比减少 51%，毛利占比有所下降，营业毛利率同比减少 22 个百分点。

（二）管理费用

2015 年，管理费用为 32,142 万元，同比减少 26%，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亦庄部分车间 GMP 认证通过，公司开始进行投产，停工损失减少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综合影响。

（三）销售费用

2015 年，销售费用为 9,066 万元，同比减少 38%，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费用预算控制与考核。

（四）财务费用

2015 年，财务费用为 11,141 万元，同比减少 3%，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调整贷款结构、贷款时间、增加承兑汇票等手段节约财务费用。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7,228 万元，同比增加 1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麻腮风系列产品在二季度出现部分批次自检重试评估情况，相关批次产品经评估可能存在上市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期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三、财务状况分析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63,193 万元，比年初减少 6%，主要原因：①货币资金减少 38,9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银行贷款；②应收账款减少 6,855 万元，主要为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1.24 倍，速动比率为 0.57 倍，同比均有所增加，主要是长期借款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39,569 万元，比年初的 379,782 万元减少 11%，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0%，比年初降低 3 个百分点，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326 万元，同比减少 1%，主要是收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22 万元，同比增加 34.99%，主要原因是工程和设备款支付金额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752 万元，同比增加 309.13%，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

五、2015 年亦庄项目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批准的亦庄项目投资概算，严格控制项目各项投资，至年末亦庄项目累计建设投资金额为 289,829 万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47,714 万元。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的客观判断和对自身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分析，公司继续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思路，在编制业务预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2016 年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确定的 201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力争不低于 18 亿元，利润总额力争不低于 2.5 亿元。

二、2015 年亦庄项目投资预算

2016 年，公司亦庄项目继续推进，年度计划投资为 43,683 万元，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其他支出。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 2016 年度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工作量，拟定其年度报酬为 11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7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1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亦庄疫苗产业基地处于建设收尾和工程结算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经与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协商，拟向中生股份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工程项目支出、置换贷款等。

请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议案中涉及的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申请 3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情况，基于对宏观金融形势的预判和公司资金状况的估计，2016 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7 亿元，用于亦庄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营。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金融环境，公司拟通过外部银行贷款方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额度不是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资金收支状况在总额度限定的范围内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结构、时间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采取有效措施压缩资金成本。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度 预计发生额	2015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16 年度 预计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100.00	4,436.88	2,340.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280.00	38,082.02	35,188.86
租赁			1,395.72	1,191.84	1,068.30
存贷款	存款 (日最高额)		50,000.00	52,839.09	100,000.00
	贷款(年度最高额)		120,000.00	70,000.00	120,000.00
总计			215,775.72	166,549.83	258,598.00

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166,549.83 万元，较年初预计的 215,775.72 万元，减少 49,225.89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贷款有所减少。

根据公司预计，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8,598.00 万元。

请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议案中涉及的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